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37號

聲 請 人 江雲祺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子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請陳報提示日?(因聲請狀內並無載明提示意旨)

(三)請確認附表開立日期為「110年12月18日」是否誤載?請查
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